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投资”、“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蔡蕾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均参会表决，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因公司董事长蔡蕾先生、吴刚先生、黄晓捷先生、吴强先生、覃正宇先生和康青山先生为关联董事，故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74）。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鉴于相关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变化和公司最新经营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策。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终止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6 票回避，通过本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 年 9 月 4 日，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北京市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6 票回避，通过本议案。

三、投资者说明会预告情况

鉴于公司终止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与投资者充分交流，公司将于 2017 年 9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0:00-11:00，通过网络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届时针对公司终止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情况，公司将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 e 访谈”栏目召开。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预告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九鼎投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预告的公告》（临：2017-076）。

四、公司提示性内容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http://www.sse.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有关公司信息应当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9月5日